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欄	2019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肅貪案例	民眾涉嫌行賄稽查人員
廉政案例	戒護人員協集體收受賄賂貪瀆案
機密維護	保留決標不慎公開底價案
安全維護	注意防蛇吻
反毒宣導	職場疑似藥物濫用個案防制處理經驗
消費者保護	網拍宣稱醫療效能會受罰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i 幸福--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檢舉獎金最高 1000 萬元



2019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由法務部廉政署舉辦的「2019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於8月7日圓滿落幕，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民間組織以及大專院校學生等 173人共同參與。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在上午致詞時表示，反貪腐工作需要各級政府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我國在 2016 年公布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在 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等 5 名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於同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就我國近幾年在預防及打擊貪腐面向，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在這一年來，我國與邦交國貝里斯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研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制。同時，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也都依照 47 點結論性意見，擬定出各項相對應的具體落實措施及預定達成目標，結合國內專家學者、NGO 團體的協助及監督，積極落實辦理，就是要在 111 年公布第 2 次國家報告時，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讓世界看到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的積極程度及決心。

第一場次「貪污犯罪所得之認定與沒收」由刑事法研究會會長陳子平擔任主持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陳明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余麗貞分別擔任報告人、與談人。在貪污犯罪所得之認定與沒收議題，陳明呈法官認為法院應參考「直接性原則」認定何者始屬犯罪所得，並以工程舞弊之公務員圖利犯罪類型為例，分析犯罪所得內容應如何認定。余麗

貞檢察長則就實務趨勢探討「相對總額說」原則在公務員圖利罪之運用，並以目前最高法院所採兩階段計算法的審查體系說明食品犯罪類型犯罪所得之認定。

第二場次「公、私部門揭弊保護」由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擔任主持人、最高檢察署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陳瑞仁擔任報告人；與談人為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暨法遵長詹德恩。

本場次首先由陳瑞仁檢察官就行政院版揭弊者保護法進行逐條釋義，陳檢察官強調揭弊者保護法之目的偏重在「保護」，而不是「獎勵」，首重揭弊者工作權的保障及洩密責任之免除。亦即，要讓吹哨者（揭弊者）「不要失去什麼」，而不是要讓他們「得到什麼」。

接著由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以「揭弊者保護法工作權益保障與勞動作用法之比較」為題，探討揭弊者保護法工作權益保障及勞動作用法規申訴保護機制間在揭弊範圍、禁止不利人事措施、身分保密義務、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等之異同。相信在立法完成後，將能夠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對於我國公、私部門之除弊，亦屬重要的里程碑，期望透過公、私部門之協力，打造更完善的勞動環境。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暨法遵長詹德恩則提出實務上私部門受理揭弊可能遭遇的難題，包含私部門是否有獨立超然的受理檢舉的單位、妨害犯罪偵查的可能性等。

第三場次「私部門預防貪腐機制」由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徐仁輝擔任主持人、BSI英國標準協會東北亞區總經理蒲樹

盛擔任報告人；與談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稽核程國榮、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監事鍾元珫。

BSI英國標準協會東北亞區總經理蒲樹盛從國際反賄絡管理系統(ABMS)談如何建立私部門反賄制度。蒲總經理指出企業貪腐將影響企業商譽，目前國際上已訂立一套反賄賂管理系統(ABMS)標準ISO37001，明確規範組織將實施反賄賂的政策和程序，以助於組織防止賄賂和偵測及處理任何賄賂的發生。而良好的揭弊(吹哨)系統流程是一個對於企業而言最具成本效益的早期警示系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稽核程國榮表示，國際上反貪法規日趨完備，推動企業反貪刻不容緩，關鍵就在於落實經營者的責任。目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重點已將國際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ISO37001納入參考，未來除將持續接軌國際完善相關法規、將反貪腐機制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體系外，並將加強誠信經營宣導及查察不法以及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協助私部門建立防貪機制。

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監事鍾元珫則從企業本身的責任、董監事是否怠忽職守及收賄人的責任面向，探討私部門如何建立反賄機制、落實揭弊者保護法。

第四場次「政府機構廉潔評估」由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特聘教授余致力擔任主持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長暨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葉一璋、交通部公務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邵厚潔分別擔任報告人、與談人。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葉一璋認為企業社會責任不應視為是企業額外的成本，應與業務策略結合，進而轉化為企業

的競爭優勢。在公部門，葉教授以廉政評鑑工具為例，解析臺灣反貪策略新趨勢。

法務部廉政署自105年起，委託研究辦理3年期之「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案」，建立一套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治理之評量工具，評量構面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政成效」，目的在於期使機關得透過內部自我檢測與外部專家參與，辨識與評估廉政風險，提升機關制度及運作效能，達到預防貪瀆之效果，有助於積極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接著由交通部公務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邵厚潔分享蘇花改廉政治理標竿案例，強調首長支持是廉政治理持續推動的關鍵，「廉政工作是全體機關同仁的事」，不僅有助成功行銷機關正面形象，更能激勵同仁士氣。

本次專題學術研討會齊聚國內產、官、學界、非政府組織等各界參與，交換專業意見，經過各場次的熱烈討論，激發出一連串嶄新思維，為政府機關及所有投入反貪腐的各界人士加滿了油，有充足的動力邁步前進。本研討會論文及研討過程，將收錄於實錄論文集並開放各界下載閱覽，期待各項反貪腐議題的持續對話，增進全民對反貪腐的關注，共同展望臺灣更廉潔美好的未來。

資料來源：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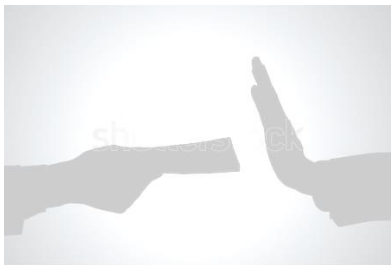
肅貪案例



民眾涉嫌行賄環保局稽查人員案

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檢舉指稱臺中市太平區○○段○○○地號土地有違法傾倒廢棄物情事，遂指派稽查人員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到場稽查，並發現上開土地有掩埋營建廢棄物情形，且行為人陳○○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逕行從事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6條第4款規定，即當場告知陳○○違反前開規定須移送法辦之要旨，並記錄稽查情形及拍照存證，詎陳○○之配偶林○○在稽查過程中，當場央求稽查人員給予通融未果，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將裝有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紅包袋，乘機放入稽查人員駕駛之公務車內，希求稽查人員勿將陳○○移送法辦，迨稽查人員稽查結束駕駛公務車離去時，始發現上開紅包袋，經打開檢視內有現金1萬2,000元，旋依規定陳報所屬主管，始查悉上情。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戒護人員集體收受賄賂貪瀆案

【案情摘要】

宜蘭監獄前受刑人簡○○於 97 年 9 月 22 日配業第六工場，復於 97 年 12 月 3 日改配業炊場，98 年 5 月 11 日簡○○因與他人發生口角，被移至平二舍等候改配業。期間，宜蘭監獄政風室複聽其與親友會客談話內容，發現簡○○前疑有透過友人陳○○、其母邱○○尋求關係，向宜蘭監獄主任管理員張○○、管理員吳○○（炊場主管）、戴○○（工場主管）3 人行賄；先由邱○○交付賄款予陳○○，復由陳○○分次轉交賄款予簡○○，再由簡○○透過第 3 人向張○○行賄。

主任管理員張○○經由第 3 人得知簡○○有意轉調炊場作業，並已期約、收受賄賂款項後，由炊場主管吳○○提出調用簡○○至炊場作業之申請，並順利改配業至炊場。

【所犯法條】

張○○、吳○○、戴○○等人對於職務上行為，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將簡○○改配業至炊場，並收受不法對價，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資料來源：廉政倫理，矯正扎根



機密維護

保留決標不慎公開底價案

【案情摘要】

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80%，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

【所犯法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此乃因為決標前洩漏底價，將可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而有害公共利益或圖利特定私人，又未公開之底價為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即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資料來源：廉政倫理，矯正扎根



安全維護

注意防蛇吻

入夏之後，天氣逐漸轉熱，開始進入蛇類現蹤的高峰期，新北市動保處常接到有蛇類現蹤的通報，光是今年截至5月底就有千餘件，然而，隨著生態保育的觀念增加，也開始有民眾學著與蛇共處，希望以減少蛇類侵入住家的方式，替代把蛇抓走。對此，新北市動保處整理出數招居家防蛇撇步，使民眾面對蛇類時可以冷靜應對。

動保處指出，坊間常講的雄黃、石灰、鵝糞等防蛇聖物，實際上並無驅蛇效果，應是透過居家周遭的環境清潔維護，降低蛇類被吸引而來的意願。

而保持居家周圍的整潔、定期修剪花木，避免在室外堆放雜物、鞋櫃，都可降低蛇類前來躲藏的機會，若將垃圾、廚餘放置於戶外或是設置水池等，容易吸引鼠、蛙等蛇類食物的出沒，進而吸引蛇類前來覓食；在門下設置簡單的門檔或門檻，盡可能縮小進出屋舍的門縫空間，則可減少蛇類進入屋內的機率。

動保處提醒，若是在戶外、山區活動，只要保持安全距離，只要在進入草叢或是踩入落葉堆前，打草驚蛇，簡單的以手杖、長樹枝探路即可避免遭蛇吻的危險，若真遇到蛇類現蹤，只要繞路避開即可，就算遇到的是毒蛇，也不用太過害怕。

動保呼籲，蛇類在抑制鼠類數量及提供生醫原料、維持生態系平衡上，均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民眾面對蛇類應保持理性，避免誤傷蛇類。

如不幸被蛇咬，其正確處理方法

- 一、記下蛇種類。
- 二、除去束縛物，手表、手鐲、戒指、腳鍊等。
- 三、保持鎮靜，患肢應低於心臟，患肢勿隨便移動。
- 四、以彈性繃帶（也可用絲襪）包裹患肢，包裹範圍愈大愈好，再用木板、樹枝固定患肢，儘速送醫，使用毒蛇血清治療。

資料來源：新北市動保處



職場疑似藥物濫用個案防制處理經驗

在一家油漆製造公司，有員工發現同事小美常在工作時站在油漆等有機溶劑(甲苯)旁邊，面露陶醉的嗅聞甲苯味道，且露出彷彿身處於美景之中的愉悅表情。同事覺得小美有點不對勁，便趕快通知職業健康護理師(職護)，請職業健康護理師協助關懷小美。職護經由與周遭同事、部門主管會談之後，並檢視小美的健康相關資料，再配合環境檢測紀錄及了解她的工作程序與嗅聞的物質，才發現小美會有這樣的行為並非突發事件，而所屬主管也早已知道此事，未揭露小美這樣的狀況是因為考量職場上人際關係的壓力，再加上吸食甲苯也沒有使小美做出危害工作的舉動，所以似乎也從未有人曾主動制止小美。

討論

- 一、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應提供安全資料表，甲苯屬於油漆的揮發性有機溶劑原料之一，因此職場是否有依規定將化學品清楚分類標示與提供安全資料表？
- 二、職場訂定藥物濫用防制政策時，是否能夠加強主管與健康服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使他們面對同仁時能依照公司的SOP流程解決問題，以確保同仁的隱私權，並提供一個友善職場的環境？
- 三、職場若缺乏藥物濫用的防制政策，且主管及健康服務人員未能妥善理解同仁的需求，因此只能以消極方式應對而無法解決問題，所以藉由此事件是否可以著手建立藥物濫用防制政策？

解析&分享

- 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

料流於用以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1、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2、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3、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4、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二、從事特殊性質工作人員，應於作業前進行相關課程之教育宣導，使作業員瞭解此類化學物質的危害性，保護自身安全避免職業傷害。

三、職場應多向員工宣導，可利用健康問卷等工具進行自我評估，建議參考使用心情溫度計(BSRS-5)、匹茲堡睡眠品質指標量表(PSQI)、過勞量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吸菸行為問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等調查，以便瞭解員工的問題與現況，亦可透過朋友/家人或同事關懷當事人，再經由健康服務人員適時的介入或轉介至專業心理、醫療之輔助單位。

資料來源：法務部

網拍宣稱醫療效能會受罰

為了體恤父親平時的辛勞，許多民眾會特別在佳節送禮以表達子女的心意，網路上各式父親節禮品促銷，按摩椅、磁石按摩貼片、舒眠枕等商品更是熱門，部分賣家藉此誇大宣稱能夠治療脊椎側彎、改善頭痛、預防血管硬化、治療失眠等功效。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醒，一般商品廣告內容如涉及醫療效能，恐違反藥事法規定，可依法處 60 萬至 2500 萬罰鍰。

小威經營網路商店，引進國外熱銷的「能量濾水棒」，並宣稱該濾水棒能夠「去除水中致癌物質、治療百病、預防大腸癌、長命百歲」等詞句，期盼能搶父親節商機，增加買氣，但被民眾檢舉，經食安處查辦後依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裁處 60 萬元，小威欲哭無淚。

坊間常見之按摩器材、穿戴式磁石商品、舒眠枕等，在我國規範屬一般商品，依據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非藥物不得宣稱醫療效能，除了上述商品外，足貼、能量手環、水晶、草本泡腳包等產品，亦常見於網路賣家銷售廣告，倘一般商品宣稱「可降血壓、降血糖、治療改善關節炎、止痛、治療癌症…」等醫療效能，皆已涉違反藥事法規定，可處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要沒入銷燬之。

食安處呼籲，在網路等通路刊登販售產品時要特別注意產品屬性，一般商品不得以誇大、宣稱療效等不實資訊，來增加產品的銷售量，以免違法遭罰。買家在購買商品時，謹記三原則「停、看、聽」，凡是廣告太神奇、太吸引人，請「停」下腳步；「看」清商品標示與相關說明；多「聽」取正確資訊，切勿聽信誇大不實廣告。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